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3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 4 月 1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 4 月 1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 4 月 1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 4 月 14 日

注：（1）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封闭期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含）起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含）起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 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或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封闭期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含）起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含）起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	0.6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日≤Y（30 日	0.10%
Y≥3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 1.00 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6.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宏工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宏工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60 元 / 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宏工科技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351	35,936.60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经济专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睿骅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睿骅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成长精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科技前沿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核心科技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安阳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鸿阳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优加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互联网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新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行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智胜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智胜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883	23,487.80
华夏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727	19,338.20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中小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睿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华夏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195	31,787.00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工科技	1,429	38,011.4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上接 133 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9	山大地纬	2025/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参会所需登记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到达时间不迟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 16:00，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 11:30，下午 14:00–16:00

6、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 1579 号 C 座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好相关证件。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隆雪

联系电话：0531–58213326

传真：0531–58215555

邮政编码：250200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 1579 号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4–12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 134 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创立于 1985 年，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大华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大华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华合伙人 150 人，注册会计师 887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华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4 人。

大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25,333.6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94,88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48,905.87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6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52,190.02 万元。2023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大华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45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3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刘璐，199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拟任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2：刘妍，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1997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7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也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采取的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督管理措施；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1 次监管警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 2022 年 12 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警示，已经整改完毕，不影响目前执业。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峻雄	2022/12/22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于作为广东格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况，被采取监管警示。

3.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大华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拟向大华支付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费 72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审计费用 64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8 万元（含税），均与上期持平。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和综合判断并出具审查意见，认为大华具备应有的专